

高雄市政府第 456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李四川 陳雄文 陳鴻益 張裕榮 王啟川 林淑娟
蔡淑貞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吳家安 范揚材
林思伶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丁樂群 阮清陽
程紹同 林鼎超（顏己曉代） 李銘義 吳慧琴
（陳幸雄代）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鄭淑紅 鄭介松 黃志明
李瓊慧 楊素鳳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烱華 楊孝治（陳昱如代）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李坤守 陳百山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陳佑瑞 蔡翹鴻 陳進雄
胡俊雄 陳興發 鍾炳光 謝健成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席：白樣·伊斯理鍛（何正品代） 謝英雄（賴建戎代）
宋能正（范仁憲代） 范正益 王永隆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請假，由葉副市長匡時主持）

紀錄：張小惠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青年局林局長鼎超、原民會吳主任委員慧琴及六龜區公所楊區長孝治公假，分別由顏副局長己曉、陳副主任委員幸雄及陳主任秘書昱如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永安區公所林區長報告：

本所工作報告。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北溝排水整治」辦理情形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協助國中小落實雙語教育」辦理情形報告。

環保局吳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所提「建請環保局常駐清疏機具協助區內道路側溝清疏作業案」，本局將調度1輛沖吸溝泥車協助永安區清潔隊辦理區內道路側溝清疏作業；未來倘清潔隊有人力或機具不足之情形，本局亦將統一調度支援。

海洋局趙局長補充說明：

(一) 本市各養殖區之排水多以排入公溝或區域排水為主，針對少數養殖業者會利用道路側溝排水問題，本局將加強向養殖戶宣導避免利用側溝進行排水，俾維持道路側溝正常排洪功能。

(二) 未來本局將研議成立養殖業務專責單位，俾評估及統一規劃養殖區公共建設、共同進排水等相關事宜。

地政局黃局長及經發局伏局長補充報告：

「永安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3樓佈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案」現況說明暨辦理情形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關於「永安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3樓佈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案」，茲因本案土地係由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核准用途為「興建公

有零售市場」，倘欲變更原用途，應由永安區公所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提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本案建議由王副秘書長專案協助各機關解決後續事宜。

衛生局林局長補充報告：

因應本市長照業務已於109年1月1日整併，未來本局將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永安區公所報告。對各局處充分展現市政一體的態度，積極協助區公所解決問題的精神甚表肯定。有關「環保局常駐清疏機具協助區內道路側溝清疏作業」建議案，請區公所加強輔導漁塭業者勿排放底泥污水，並請環保局加強巡檢稽查及持續進行清疏，以改善淤積問題。另請海洋局積極研議規劃本市養殖區共同進排水相關事宜。

(三) 關於「永安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3樓佈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建議案，請區公所依協商會議，儘速釐清相關法令後提出申請，並請王副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協助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及變更原核准用途等法定程序。

(四) 至「協助國中小落實雙語教育」建議案，請教育局積極協助永安區各校師資延聘及課程安排，所需經費可由區公所規劃之台電促協金挹注，以儘速提供雙語學習環境。

四、都發局林局長報告：

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推動及展望專案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 (一) 建請都發局採創新思維辦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亦請權管局處同步落實推動智慧城市規劃，俾符合本市未來土地開發、建案興建及園區建置所需。
- (二) 報告所提「研議成立多功能經貿園區推動委員會」立意良好，考量目前北部投資廠商亦甚具規模，建請都發局評估邀請北部地區專家學者加入上開委員會之可行性，以整合多方意見，提供更具代表性之可行方案。
- (三) 關於「評估招商專案減免地價稅可行性」乙節，本局將請稅捐處針對稅式支出等議題提出評估報告，俾與都發局進行後續商議。
- (四) 建請都發局整合多功能經貿園區內涵蓋之單位（如各國公營事業、高雄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等），建構一個更為完整的平台，俾以更具體且宏觀的思維，定期研商本區招商引資等事宜。此外，建請都發局針對多功能經貿園區製作較為詳盡之簡報（必要時可拍攝宣傳影片），提供予府級長官、局處首長協助推廣，亦可主動邀請相關單位聽取簡報，或針對東南亞、新加坡、日韓、港澳等地進行國際招商，俾以更宏觀的角度推動該區土地規劃。

海洋局趙局長補充報告：

報告所提多以陸域土地都市計畫為主，為促進本市觀光與商業發展，帶動高雄海洋都市的意象，並讓市民的生活更為貼近美麗的港灣，本局將針對遊艇產業發展、遊艇碼頭地點規劃設置等事宜進行初步規劃，俟

報府核定後，進一步與各國公營事業及相關單位協調，俾結合陸域與水域，為高雄未來發展提供更為完善的規劃。

運動發展局程局長補充報告：

本局已與海洋局、帆船遊艇及相關運動業者研商本市港灣舉辦國際級賽事等事宜，誠如海洋局所提，倘能充分運用本市得天獨厚的港灣優勢，定能將高雄朝更國際化、更宏觀之方向推進。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都發局報告。請都發局積極辦理後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以加速園區開發功能，同時請經發局、財政局、法制局等相關機關予以協助。
- (三) 為加強國公營事業及相關單位協調合作，並落實推動土地開發及協助產業招商，請都發局研議成立多功能經貿園區推動委員會，以及評估招商專案減免地價稅之可行性，並請經發局、財政局協助。另財政局李局長所提意見，亦請都發局評估研議。
- (四) 至發展遊艇產業乙節，考量遊艇產業為高附加價值之重要產業，請海洋局妥為規劃，同時與相關單位（如港務公司）妥善協調，俾成功打造本市遊艇產業。亦請海洋局瞭解遊艇進出港管制等相關規定，並適時提供遊艇業者必要之協助。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附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

第 2 案—橋頭區公所：訂定「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3 案—工務局：為內政部補助本府 109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109 年核定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875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 4 案—工務局：有關本局（新工處）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旗山區高 147 線（原鄉道 113-2 線）3.5k 處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期）」中央補助款 1,119 萬 2,000 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5 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之「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計畫」項下「增購特種機具」預算估列補助款新台幣

幣 2,000 萬元，擬先採墊付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主席指示事項

- 一、2020 跨年派對及元旦升旗典禮，在民眾的踴躍參與下，已圓滿順利落幕，感謝各位首長展現團隊精神，陪伴市民共同度過新年，亦感謝新聞局、民政局的用心規劃，以及文化局、行政暨國際處、警察局、環保局等各協辦機關的鼎力協助。
- 二、中國大陸武漢市出現多例不明肺炎，香港亦出現類似個案，請本府防疫團隊配合中央持續落實邊境防疫措施，並加強宣導民眾近期如曾前往上開地區，返國後如出現疑似症狀，應主動通報，並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及告知旅遊接觸史，以維自身健康。
- 三、「勞動事件法」已於今年 1 月 1 日正式上路，這項程序法在我國勞動司法人權上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對未來的勞資關係將產生重大影響。請勞工局加強宣導，讓勞資雙方瞭解「勞動事件法」的立法重點，以預為因應。
- 四、本週六是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請民政局及區公所全力做好選前整備工作及選務作業，務必讓投票工作順利完成。另請警察局持續配合檢調單位，進行賄選查察，並加強公共安全及社會秩序維護，同時請環保局於選舉完成後儘速恢復市容整潔。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